

9 修订法例

在 2016–17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6 年税务 (修订) 条例》(2016 年第 8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6–17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基本免税额及单亲免税额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2,000 元；已婚人士免税额由 240,000 元提高至 264,000 元；
- 就供养 60 岁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 40,000 元提高至 46,000 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 40,000 元提高至 46,000 元；
- 就供养 55 至 59 岁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 20,000 元提高至 23,000 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 20,000 元提高至 23,000 元；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提高至 92,000 元；及
- 宽减 2015–16 课税年度 75%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

《2016 年税务 (修订) (第 2 号) 条例》(2016 年第 12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容许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法团，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从应评税利润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联法团借款所须支付的利息。本修订条例同时为合资格的企业财资中心订立利得税宽减税率，并厘清银行为遵守《巴塞尔协定三》资本充足要求，在发行监管资本证券时利得税和印花税的处理办法。

《2016 年税务 (修订) (第 3 号) 条例》(2016 年第 22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为香港按国际标准落实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

《2016 年税务条例 (修订附表 17E) 公告》

本公告就税务方面的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事宜，修订《税务条例》附表 17E 如下：

- 在申报税务管辖区的列表，加入 2 个司法管辖区；及
- 在参与税务管辖区的列表，加入 100 个司法管辖区。

《2016 年证券及期货 (修订) 条例》(2016 年第 16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若干成文法则，为在香港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提供法律框架。相关条文将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实施。

《国际组织 (特权及豁免权)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令》(2016 年第 52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落实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投行) 、其高级职员及普通职员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第九章所享有的特权及豁免权，包括税收免除。

《税务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罗马尼亚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俄罗斯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